

南阳市劳动志

(送审稿)

河南省南阳市劳动人事局

1987年12月

局

南阳市《劳动人事志》编纂领导小组

胡盛祥 王德玉 王瑞琴 程志斌 李明坤

主 编：杨旭东

顾问：史定训

编 辑：吴自显 张文锦

工作人员：寇建成 程金明 张喜焕

古今往来，史则兴衰治乱以备千秋之借鉴。志乃一方全史，以志为鉴，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编史修志，是我国民族的优良传统，其功在于存史、资治、兴业、教育之目的。

《劳动志》是专门记述劳动工作的一部专业志，它既涉及到经济工作，又涉及到政治工作、社会工作，既涉及到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经济基础方面的问题，又涉及到上层建筑等方面的问题。它同广大职工群众的工作与生活息息相关。我们编写《劳动志》的目的，就在于客观的反映本地劳动部门的史实，再现历史风貌，借以表彰前人，教育鼓舞今人和后人，为振兴中华，为加速两个文明建设和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宏伟目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劳动志》的编纂，始于1985年5月，通过查阅文书档案、图书资料、历史文献，搜集基础资料百万余字，家访40余人（次）。从搜集整理到试写加工，至1986年12月脱稿成册（征求意见稿）报呈南阳市志办和南阳地区劳动人事局审阅，并分别召开本局历任领导和市计委、工会、防疫站以及本局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6次，参加会议的47人，提出修改补充意见243条。对此，我们经过综合整理，科学分析，文字结构作了大量的调整、修改、增补缺少项目章节，细目40个。在编纂中，承地区劳动人事局王渠云局长和朱建

业科长的具体指导和帮助，我们力求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按照社会分工的内容分门别类，以时为经，以事为纬，分篇立目，从历史到现状，宏观全局，微观本业，纵观历史，横陈社会，详今略古，繁简相宜，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从1987年4月到同年12月完成再稿（送审稿）。全书共分8章，52节，127个细目，约22万字。

《劳动志》古往未有，无例可治，考古研今实感艰巨。为满足时代的要求，历时二年另八个月，仓促成卷。建国三十六年来，因年代久远，时过境迁，资料残缺不全，加之我们的专业知识和文字水平所限，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竭诚专家、有识之士、劳动工作者斧正，多提宝贵意见。

南阳市劳动人事局《劳动人事志》编写组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一、本志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尊重历史服务于现实，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力争反映时代特色、地方特色和行业特色。

二、本志立目以地方志的传统体例为鉴，体裁以志为主，以事命题，分章、节、目、子四级结构，表格穿插其中，基本反映出劳动工作的历史面貌和特点。

三、本志重点记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劳动部门的业务工作。有些地方溯到清朝末年、民国时期，下限为1985年。

四、本志所言内容，一般本着叙事为主，叙而不乱，必要之处略加分析。

五、本志资料多属档案局和本局所藏，重要数据以统计局资料为准。

六、本志所用名称一律用正称，简称时加以注明。

七、本志统用公元纪年。使用其它年代，则用括弧注明。

八、本志用现代汉语的书面语表达。

九、文中所用“解放前”系指1948年11月4日前；“建国后”系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

十、凡本志正文中无法编入的重要文献资料，皆收入附录中。

责 任 编 写

第一章	概述	杨旭东
第二章	劳动机构	杨旭东
第三章	劳动就业	吴自显
第四章	劳动力管理	吴自显
第五章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张文锦
第六章	劳动工资	杨旭东
第七章	职工保险与福利	杨旭东
第八章	劳动保护	杨旭东
	大事记	程志斌 杨旭东
	编后记	杨旭东

资 料 收 集

编 选:	张文锦	吴自显		
抄 写:	寇建成	程金明	张喜焕	王 琦
打 印:	张喜焕	刘艳荣	惠宛冬	

目 录

第一章：概述	1
一、劳动就业与管理	8
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4
三、劳动工资	6
四、劳动保护	7
第二章：劳动机构	10
第一节：机构演变	10
第二节：历届领导任免	12
第三节：业务范围	17
第四节：内设机构	18
第五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	22
一、机构变更	22
二、历任领导名录	23
三、内设机构	26
第六节：待业办公室	26
第七节：安全生产办公室	26
第八节：隶属机构	31
一、劳动力介绍所	31
二、锅炉管理站	32

三、市技工学校	32
四、劳动服务公司	32
五、知青农工商联合公司	34
第九节：党的组织建设	34
第三章：劳动就业	37
第一节：民国时期的从业状况	37
第二节：建国初期的失业救济和安置	44
第三节：招工制度	51
第四节：就业门类	53
第五节：安置成就	54
一、国家招工	54
二、补充自然减员	56
三、安置复员退伍军人	60
四、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家属	62
五、临时工改固定工	63
六、平反错案收回职工	64
七、技校招生及毕业生安置	65
八、国营“四场”职工自然增长	68
第六节：劳动服务公司安置就业	68
第七节：扩大劳动就业渠道	70

一、发展集体经济，安置待业人员	70
二、兴办乡镇企业，安置富裕劳力	73
三、鼓励个体经济，广开就业门路	75
四、办好基层厂店，安排待业青年	77
第八节：职工队伍发展	80
第四章：劳动力管理	85
第一节：用工制度的改革	85
第二节：劳动计划管理	91
一、工资基金管理	92
二、劳动生产率	101
第三节：实行定员定额	103
第四节：职工调配	112
第五节：劳动纪律	117
第六节：精减职工	119
第七节：清退计划外用工	121
第八节：职工技术培训	126
第五章：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28
第一节：上山下乡运动的兴起	128
第二节：社会性上山下乡	129
第三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31
一、动员范围	131

二、知青留城	1 3 4
三、知青返迁	1 3 6
四、知青转点	1 3 6
五、管理、教育	1 3 6
六、知青待遇	1 3 8
七、安置形式	1 3 8
八、经费使用	1 4 0
九、发生问题	1 4 3
十、选拔使用	1 4 3
第四节：农工商联合企业	1 4 5
第六章：劳动工资	1 4 7
第一节：建国前工资状况	1 4 7
第二节：建国后工资状况	1 4 9
一、供给制	1 5 1
二、包干制	1 5 4
三、工资分制	1 5 4
第三节：调处劳资关系	1 5 7
第四节：第一次工资改革	1 6 3
第五节：第二次工资改革	1 6 5
第六节：第三次工资改革	1 7 0

一、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资改革	171
二、关于企业的工资改革	176
第七节：历次工资调整	180
一、1959年调整工资	180
二、1960年调整工资	181
三、1963年调整工资	184
四、1971年调整工资	186
五、1977年调整工资	187
六、1978年调整工资	188
七、1979年调整工资	189
八、1981年调整工资	190
九、1982年调整工资	191
十、1983年调整工资	192
第八节：工资形式与范围	194
一、计时工资	195
二、计件工资	196
三、浮动工资	200
四、岗位工资	202
五、奖励工资	203
第九节：工资待遇	209

一、职工转正定级	209
二、知识青年招工后工资待遇	210
三、临时工招为固定工后工资待遇	211
四、技工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	212
五、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工资待遇	212
第十节 特殊情况下工资处理	215
第十一节：津贴	221
一、保健津贴	222
二、劳动补偿津贴	224
三、生活福利津贴	228
第十二节：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水平	231
第七章：职工保险与福利	236
第一节：劳动保险状况	236
第二节：劳动保险待遇	240
一、疾病、非因工负伤、残废待遇	240
二、因工负伤、残废待遇	241
三、职业病待遇	241
四、探亲待遇	242
五、产假待遇	244
六、临时工、季节工及试用人员待遇	245

七、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	245
八、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	246
九、丧葬补助费	246
十、退职、退休待遇	247
十一、优异待遇	249
第三节：职工退休退职与管理	250
一、退休退职条件	250
二、退休退职程序	251
三、医务鉴定委员会	251
四、退休退职管理	252
五、社会公益活动	253
六、经费提取与管理	254
第四节：工会计标	255
一、企业职工工令计标	256
二、复员退伍军人军令和工令计标	258
三、教育工作者工令计标	258
四、文艺工作者工令计标	259
五、卫生医务人员工令计标	260
六、专业运动员工令计标	261
七、参加学习人员工令计标	261

八、临时工、季节工、亦工亦农工令计标	262
九、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工令计标	263
十、工商业者、私方人员、小商小贩和独立劳动者工令计标	264
十一、落实政策人员工令计标	265
十二、受处分人员工令计标	267
第五节：职工福利	268
一、福利费	268
二、职工集体福利	269
第八章：劳动保护	271
第一节：建国前劳动保护状况	271
第二节：劳动保护法规的形成和建立	272
第三节：劳动保护法规的范围和内容	279
第四节：劳动保护组织与管理	282
一、劳动保护的基本制度	282
二、劳动保护的主要措施	283
(一) 预防工伤事故	283
(二) 安全检查	283
(三) “安全月”活动	290
(四) 组织管理	298

(五) 劳动保护培训	299
(六) 劳动防护用品	300
(七) 劳动立法与经济制裁	302
三、工伤事故管理	303
(一) 事故种类	303
(二) 事故登记和报告程序	305
(三) 伤亡事故调查处理	306
(四) 事故频率和统计	308
第五节：女工和未成年工保护	309
一、女工特殊利益保护	309
二、未成年工保护	313
第六节：劳动时间与休假制度	314
一、劳动(工作)时间	315
二、休假制度	316
三、搞好劳逸结合，严格控制加班加点	319
第七节：工业卫生	320
一、内容	320
二、范围	322
三、危害程度	325
四、尘毒治理	330

五、职业病防治	8 8 2
六、预防措施	3 3 8
七、中毒案例	3 3 9
第八节：锅炉、压力容器	3 4 0
一、锅炉使用与发展	3 4 0
二、锅炉管理	3 4 2
三、安装修理和改造	3 4 3
四、水质处理	3 4 4
五、安全监察	3 4 4
六、专业培训	3 4 5
七、事故记载	3 4 6
大事记	3 5 1
编后记	4 2 0

第一章 概 述

南阳市，居南阳盆地之中心，是予西南的历史文化名城。这里平畴沃野，山水相依，四季分明，资源丰富，气候温和，交通便利，商业十分发达，有“商遍天下，富冠海内^①”之称誉。在中华民族的历史长河中，始终处于重要地位，历代为兵家必争之地。

南阳，在漫长的历史岁月里，广大劳动人民用勤劳的双手，为人类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劳动者，理应受到全社会的尊重。但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对劳动的评价也截然不同。

旧中国，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奴役统治下，经济萧条，民生凋敝，广大劳动人民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特别是在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他们处于剥削阶级的本性，对劳动人民在政治上、经济上，实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生活极其困难。1948年11月4日南阳解放，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从此南阳人民获得了新生，工人成了国家的主人，广大劳动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进行社会主义建设。

1949年11月26日建立南阳市劳动局，成立失业工人救济处，解决职工吃饭、穿衣、住房等问题。1951年，市政府颁布《组织条例》，确定了劳动局的人员建置及业务范围。为了保护广大劳动者的切身利益，按照上级规定，颁布和制定了劳动就业、工资福利、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定。